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7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2. 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伍、討論事項	8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9
2.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27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30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43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56
9.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10.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61
11. 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1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68
13. 其他說明事項	68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6 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05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平準、精實，創造利潤。

二、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576,161 仟元較 104 年度的 4,350,545 仟元，衰退 17.80%。在稅後純益方面，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99,026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的 59,122 仟元，衰退 236.64%，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8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576,161	4,350,545	-17.80%
	營業成本	3,216,165	3,901,398	-17.56%
	營業毛利	359,996	449,147	-19.85%
	營業費用	517,285	576,914	-10.3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928	-100.00%
	營業損失	-157,289	-126,839	-24.0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802	62,070	-130.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6,091	-64,769	-171.88%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31,760	-52,376	-151.57%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67,266	-6,746	-897.12%
	本期淨損	-199,026	-59,122	-236.64%

2. 獲利能力分析(註)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64%	226.79%
	速動比率	184.96%	160.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14	-1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7%	-1.47%
	權益報酬率	-9.48%	-2.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8%	-5.59%
	純益率	-5.20%	-1.31%
	每股盈餘(元)	-1.83	-0.56

註：含停業單位。

(四)105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 105 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不需熱處理的鈦系材料、可變硬度高強度鑄造材、低密度鈦合金鑄造材、高強度輕量化的鍛造結構面板、提升原金屬強度的製法…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低重心高 MOI、低重心高反發設計、桿部可常溫調角設計…等。
3. 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砲擊、機能量測智能化系統開發、自動鎖握把設備、自動雷射切割、自動焊接、自動研磨設備開發等。
4. 專利：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為止)共取得 8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頭的配重塊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具有多種硬度之球桿桿身與可調整硬度之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容器」之中國外觀設計專利、「水龍頭」與「水龍頭裝置」之中國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高爾夫桿頭的鐵鉻鎳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桿頭之鈦合金滾軋板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及其低密度合金」之台灣與日本發明、及「自動調桿機」之中國新型

專利。

5. 商標：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為止)共取得 3 件商標權，包含「ALLTAS」之中國第 6 類與第 11 類商標、及歐盟第 11 類商標。
6. 大田精密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檢局飲用水龍頭「應施檢驗」合格證書。

(五)105 年度 ALLTAS、VOLANDO 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硬漢-高剛性越野登山車 ELITE」(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3 款車榮獲肯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降低成本，確保利潤。
- (二)強化產銷協調，力求接單與生產平準。
- (三)落實原價管理，創造最大利潤。
- (四)精進開發到量產技術，創造競爭力。
- (五)量產前準備到位，以確保品質、交期短縮、成本降低之綜效。
- (六)持續生產自動化及完成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ERP)建置。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創新思維為主軸，搭配全面品質管理手法，以精實營運流程，創造獨特競爭力。
- (二)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許戎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及存貨評價之項目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惠琴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因稅後虧損且以前年度有累積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29 頁，附錄 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9~26 頁，附錄 1。

3.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畢且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依規定無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錄 2。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42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55 頁，附錄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9~60 頁，附錄 9。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各項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57,88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34,60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 文 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924,078	29	\$ 1,090,319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22,100	10	\$ 290,2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3,53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49,963	2	59,97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	-	10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4,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64,291	18	651,253	18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34,623	1	82,219	2	2170	應付帳款	216,423	7	304,6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53	2	35,0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9	-	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	-	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275,069	9	427,335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8	-	1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7	-	-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434,609	14	700,21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16,9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51,272	2	80,713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六.6)	2,285	-	-	-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淨額(附註四及六.6)	122,246	4	-	-	2310	預收款項	1,144	-	1,6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3)	48,300	2	51,2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1,600	70	2,654,052	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1	-	1,5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220	30	1,170,244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7)	20,520	1	26,5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112,700	4	81,9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762,564	25	858,77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63,852	2	117,33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1,288	-	2,0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六.14)	39,056	1	88,9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33,837	1	39,6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4	-	3,0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23	1	10,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142	7	291,32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8,277	-	12,217	-	2XXX	負 債 總 計	1,141,362	37	1,461,569	4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6,329	2	84,7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638	30	1,034,054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附註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9	1,212,633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及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9	591,606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308,500)	(10)	(83,184)	(2)		
							保留盈餘合計	283,106	9	508,422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52,004	5	187,78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8,982	56	2,010,07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894	7	216,458	6		
						3XXX	權 益 總 計	1,970,876	63	2,226,537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2,238	100	\$ 3,688,10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12,238	100	\$ 3,688,106	100		

董事長：李孔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戎民

13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21,922	98	\$ 4,286,13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45,056)	(1)	(6,958)	-
4190	銷貨折讓	(3,368)	-	(6,58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2,663	3	77,953	2
		<u>3,576,161</u>	<u>100</u>	<u>4,350,54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79,546	89	3,869,161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619	1	32,237	1
		<u>3,216,165</u>	<u>90</u>	<u>3,901,3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59,996	10	449,14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62	3	108,064	2
6200	管理費用	395,924	11	440,8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9	1	27,994	1
		<u>517,285</u>	<u>15</u>	<u>576,914</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	-	928	-
6900	營業損失	(157,289)	(5)	(126,8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1,811	1	40,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33)	(1)	34,848	1
7050	財務成本	(7,313)	-	(5,28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	(8,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	-
		<u>(18,802)</u>	<u>-</u>	<u>62,070</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6,091)	(5)	(64,76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44,331)	(1)	(12,39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1,760)	(4)	(52,376)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67,266)	(2)	(6,746)	-
8200	本期淨損	<u>(199,026)</u>	<u>(6)</u>	<u>(59,12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96)	-	1,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28	-	(328)	-
		<u>(3,068)</u>	<u>-</u>	<u>1,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56)	(1)	(4,402)	-
		<u>(44,056)</u>	<u>(1)</u>	<u>(4,40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24)	(1)	(2,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6,150)</u>	<u>(7)</u>	<u>\$ (61,924)</u>	<u>(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48)		\$ (67,89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22		8,770	
		<u>\$ (199,026)</u>		<u>\$ (59,1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097)		\$ (72,67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7		10,751	
		<u>\$ (246,150)</u>		<u>\$ (61,92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3)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22)		\$ (0.5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61)		\$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 223,723	\$ 2,306,477
一〇三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18,016)	(18,016)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67,892)	-	(67,892)	8,770	(59,122)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0	(6,383)	(4,783)	1,981	(2,802)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92)	(6,383)	(72,675)	10,751	(61,9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83,184)	187,785	2,010,079	216,458	2,226,537
一〇四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9,511)	(9,511)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23,222	(199,02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8,275)	(47,124)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14,947	(246,1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308,500)	\$ 152,004	\$ 1,748,982	\$ 221,894	\$ 1,970,8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6,091)	\$ (64,7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6,226)	(3,005)
本期稅前淨損	(242,317)	(67,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282	146,961
攤銷費用	690	99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494	(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780)	(66,041)
利息收入	(7,007)	(7,533)
利息費用	7,313	5,2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03	(1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88)	(3,01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506	7,7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480	9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4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087	(122,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8,544	94,9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191)	(14,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	79
存貨減少	261,843	2,8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83	(13,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7,941	(52,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5,1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3)	1,866
應付帳款減少	(86,025)	(38,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6	(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264)	103,1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3)	8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620)	(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897)	60,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44	7,156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256,524	98,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07	30,780
收取之利息	7,026	7,721
支付之利息	(7,214)	(5,325)
支付之所得稅	(18,790)	(23,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1)	10,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87)	(88,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2	1,8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34	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2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2)	(5,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80)	(8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79,1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0,188	(57,3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	(19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511)	(18,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88	23,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07	14,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656)	(39,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319	1,129,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663	\$ 1,090,3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4,078	\$ 1,090,319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585	-
	\$ 1,041,663	\$ 1,090,3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1,162,563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6%，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39,00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 文 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43,798	22	\$ 628,43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145,000	6	\$ 11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	-	10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49,963	2	59,9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448,447	18	534,385	18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2,696	1	78,428	3	2170	應付帳款	17,766	-	145,6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1,916	-	2,3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1,326	10	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679,504	27	9,7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168,857	7	313,01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8	-	1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	-	-	-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39,004	2	486,767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14,078	1
1410	預付款項	5,043	-	19,011	1	2310	預收款項	1,104	-	1,6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6	-	1,2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1,916	70	1,759,830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0,328	25	647,952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20,520	1	26,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63,852	3	117,33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553,807	23	908,698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39,056	1	88,9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33,482	5	137,03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08	4	206,31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1,165	-	1,867	-	2XXX	負 債 總 計	733,236	29	854,263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0,747	1	29,933	1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	-	464	-	股 本(附註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302	30	1,104,512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49	1,212,63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82,218	100	\$ 2,864,342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4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及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24	591,606	2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8,500)	(12)	(83,184)	(3)
						保留盈餘合計					
						283,106					
						12					
						508,422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52,004	6	187,785	7
						152,004					
						6					
						187,785					
						7					
						3XXX 權 益 總 計					
						1,748,982					
						71					
						2,010,079					
						70					
						3XX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82,218					
						100					
						\$ 2,864,3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22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20,355	101	\$ 3,959,92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5,056)	(1)	(6,958)	-
4190	銷貨折讓	(1,347)	-	(772)	-
		<u>3,273,952</u>	<u>100</u>	<u>3,952,19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3,537	92	3,719,245	94
5900	營業毛利	<u>260,415</u>	<u>8</u>	<u>232,945</u>	<u>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90	1	40,873	1
6200	管理費用	103,475	3	86,3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9	1	27,994	1
		<u>167,264</u>	<u>5</u>	<u>155,17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93,151</u>	<u>3</u>	<u>77,7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10	-	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57)	(1)	40,843	1
7050	財務成本	(2,190)	-	(1,5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10)	(194,147)	(5)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	(8,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	-
		<u>(356,204)</u>	<u>(11)</u>	<u>(162,032)</u>	<u>(4)</u>
7900	稅前淨損	<u>(263,053)</u>	<u>(8)</u>	<u>(84,261)</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40,805)	(1)	(16,369)	-
8200	本期淨損	<u>(222,248)</u>	<u>(7)</u>	<u>(67,89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96)	-	1,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28	-	(328)	-
		<u>(3,068)</u>	<u>-</u>	<u>1,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81)	(1)	(6,383)	-
		<u>(35,781)</u>	<u>(1)</u>	<u>(6,3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849)</u>	<u>(1)</u>	<u>(4,7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097)</u>	<u>(8)</u>	<u>\$ (72,67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0.5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損	-	-	-	(67,892)	-	(67,892)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0	(6,383)	(4,783)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92)	(6,383)	(72,6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83,184)	187,785	2,010,079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308,500)	\$ 152,004	\$ 1,748,9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3,053)	\$ (84,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81	9,820
攤銷費用	672	9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13	116
利息費用	2,190	1,532
利息收入	(1,066)	(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194,1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5)	(2,0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已實現利益	(211)	(2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78)	(3,0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4,873	208,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647	(162,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016	81,3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0	(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62,433)	(6,080)
存貨減少	447,763	3,1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68	(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420)	(90,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5,1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3)	1,866
應付帳款減少	(128,471)	(44,6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029	(1,6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201)	31,0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43)	1,4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620)	(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540)	(18,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960)	(108,81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177,913	99,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140)	15,518
收取之利息	1,028	663
支付之利息	(2,198)	(1,547)
支付之所得稅	(12,945)	(14,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255)	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4)	(14,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	1,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41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2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8)	(13,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	49,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33)	36,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431	591,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798	\$ 628,4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3,183,099)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	(3,067,987)
減：本期稅後淨損	(222,248,646)
可供分配盈餘	\$ (308,499,732)
分配項目：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08,499,732)
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u>選任及交流</u>。</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p>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p>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二、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 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未修正)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八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未修正)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七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規變動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未修正)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參</u>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u>壹仟萬元</u>者，得由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u>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u>超過五仟萬元</u>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參</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未修正)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u>五</u>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u>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3. 依前兩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u>參</u>億元以下者，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u>前述金額</u>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u>三</u>億元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u>參</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u>三</u>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u>三</u>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u>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u>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u>台幣壹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台幣壹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u>台幣伍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台幣伍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u>總經理室或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幣參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u>權責單位</u>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u>臺幣一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臺幣一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u>臺幣五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臺幣五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三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 績效評估</p> <p>(1)財務課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 績效評估</p> <p>(1)財務單位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u>參</u>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p> <p>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u>三</u>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p> <p>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u>單位</u>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資訊之提供及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 	<p>新增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u>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2)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3)若與本公司一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規定辦理。</u></p> <p><u>(三)保密承諾</u></p>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四)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變更原則</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p><u>(五)契約應載事項</u></p> <p><u>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違約之處理。</u> 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p>(六)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第1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與第4款至第5款未修正)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p>c.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u>台</u>幣五</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與第4款至第5款未修正)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u>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u>三</u>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p>第十七條： (第一項未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未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附錄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

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八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範圍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3. 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 績效評估

(1)財務課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2)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

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交易額度

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

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 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七) 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公告時限及程序

1. 例行性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 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新增)</p> <p>(新增)</p>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三、貸與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受第一~四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六、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七、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八、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u>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u>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p>(刪除)</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二項未修正)</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二項未修正)</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九條 公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第九條 公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附錄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 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九、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稽核作業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九條 公告

- 一、管理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 9.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課，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課辦理註銷。</p> <p>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課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課跟催。</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p> <p>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單位跟催。</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四項未修正)</p> <p>一、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執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財務課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課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四項未修正)</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執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修正文字用詞。</p>
<p>第八條 公告 (第三項未修正)</p> <p>一、管理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八條 公告 (第三項未修正)</p> <p>一、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新增)</p>	<p>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附錄 10.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設置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課，一聯留存申請部門。

二、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課辦理註銷。
- 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課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課跟催。
- 六、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
- 七、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八、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六條 印鑑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負責簽署。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課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課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 公告

- 一、管理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121,263,282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2,632,82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800,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6/4/30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李孔文	105.6.23	3 年	10,973,781	10,973,781	9.05%
董 事	林忠謙	105.6.23	3 年	765,588	765,588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代表人：張天津	105.6.23	3 年	11,070,537	11,070,537	9.13%
董 事	林宏哲	105.6.23	3 年	3,088,146	3,088,146	2.55%
董 事	林宏德	105.6.23	3 年	2,566,815	2,566,815	2.12%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05.6.23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5.6.23	3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8,464,867	28,464,867	23.48%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0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6/4/30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 察 人	林惠琴	105.6.23	3 年	1,610,745	1,610,745	1.33%
監 察 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105.6.23	3 年	590,930	590,930	0.4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01,675	2,201,675	1.8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	

附錄 1 3.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18日至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